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187-ZXXM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187-ZXXM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445928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普通及早产婴儿奶粉类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490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普通婴儿奶粉、早产儿奶粉、无乳糖婴儿奶粉、早产/低出生体重高卡婴儿奶粉、婴幼儿米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完全水解奶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780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含 OPO 结构酯氨基酸婴儿奶粉、含母乳核苷酸氨基酸婴儿奶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深度水解奶粉（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210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深度水解无乳糖婴儿奶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深度水解奶粉（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238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深度水解含乳糖婴儿奶粉、深度水解高MCT 无乳糖婴儿奶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五

标项名称：适度水解奶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093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适度水解低乳糖婴儿奶粉、适度水解婴儿奶粉、水解乳清蛋白高 MCT 儿童全营养特医食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六

标项名称：成人特医食品及组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 18 岁以上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配方食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七

项目名称：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185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 10 岁以上全营养特医食品（水解乳清蛋白）、10 岁以上整蛋白全营养特医食品、MCT 中链甘油三酯、乳清蛋白粉、纤维型蛋白固体饮料、全营养素、水溶性维生素、脂溶性维生素、微量元素、膳食纤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八

项目名称：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52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整蛋白儿童全营养特医食品、1 岁以上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配方食品、糊化米粉、钙维生素 D 维生素 K 软胶囊、谷氨酰胺组件固体饮料，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

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九

项目名称：营养包及益生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营养包、益生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十

项目名称：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17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适用于 0-12 月龄苯丙酮尿症婴儿）、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适用于 1-10 岁苯丙酮尿症幼儿及儿童）、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适用于 10 岁以上苯丙酮尿症人群），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若为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需明确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②若为销售/代理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经营种类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7、分标 8、分标 9、分标 10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 元/每分标；分标 6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按分标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5050160455000001621）；**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分标号）+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参与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

项目联系人：李海华、邓雨霞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60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18 号 9 栋五层（整层）

项目联系人：吴波、陶柳胜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13593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分标 7、分标 8、分标 9、分标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标项一：普通及早产婴儿奶粉类

采购预算：324903.00 元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普通婴儿奶粉	1. 包装规格：罐装，（300~800）g/罐； 2. 配方类型：整蛋白配方； 3. 营养要求：富含 DHA、钙、铁等多种矿物质和维生素，强化营养助力生长； 4. 成分要求：0 蔗糖；	克	0.06725

		5. 适用人群：0-6 个月婴儿。		
2	早产儿奶粉	1. 包装规格：罐装，（300~800）g/罐； 2. 能量密度：提供 $\geq 72\text{kcal}/100\text{ml}$ ； 3. 渗透压：在母乳渗透压范围内，适应早产儿肾负荷能力； 4. 配方要求：强化铁配方，添加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Bb-12、DHA、ARA、钙、维生素 D 等营养素； 5. 适用人群：早产儿 / 低出生体重儿，帮助建立肠道菌群； 6.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0.075
3	无乳糖婴儿奶粉	1. 包装规格：罐装，（300~800）g/罐； 2. 配方要求：无乳糖，含乳清蛋白 + 酪蛋白、核苷酸和锌； 3. 功能要求：能快速缓解腹泻症状，缩短病程，帮助修复肠粘膜，不增加龋齿风险； 4. 适用人群：0-12 个月乳糖不耐受及急性腹泻患儿； 5.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0.1329
4	早产/低出生体重高卡婴儿奶粉	1. 包装规格：罐装，（400~800）g/罐； 2. 能量密度： $\geq 100\text{kcal}/100\text{ml}$ ，满足 0-1 岁追赶性生长能量需求； 3. 配方要求：添加膳食纤维（FOS/GOS）； 4. 适用人群：0-12 月生长发育迟缓婴儿、营养需求增加或需要液量限制的婴幼儿； 5.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0.49
5	婴幼儿米粉	1. 包装规格：盒装，200g~400g/盒 2. 婴儿铁强化谷粉，无常见过敏原（麸质、牛奶蛋白、大豆蛋白、鱼类、坚果等约 14 种常见过敏原），降低添加辅食带来的过敏风险； 3. 适用人群：已确诊食物过敏的婴幼儿。	克	0.30177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接采购人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四、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次订货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	--

	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需包含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分标以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采购预算价为 324903.00 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结算总金额=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在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该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0（不设上限）。 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4 项产品 “早产/低出生体重高卡婴儿奶粉”
--	--

标项二：完全水解奶粉

采购预算：297804.00 元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含 OPO 结构酯氨基酸婴儿奶粉	1. 包装规格：罐装，（400~800）g/罐； 2. 配方要求：100% 氨基酸配方，含 OPO 结构脂； 3. 适用人群：0-12 月牛奶蛋白过敏患儿（中、重度），用于诊断及治疗； 4.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1.07
2	含母乳核苷酸氨基酸婴儿奶粉	1. 包装规格：罐装，（400~800）g/罐； 2. 配方要求：100%游离氨基酸，不含乳糖，MCT 占 30-40%，添加接近母乳的核苷酸及高品质 DHA/ARA； 3. 适用人群：0-12 月牛奶蛋白过敏或多种食物蛋白过敏婴儿，用于诊断、治疗及饮食替代； 4.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0.83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无		

	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接采购人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四、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次订货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需包含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分标以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采购预算价为 297804.00 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
--	--

	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结算总金额=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在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该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0（不设上限）。 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含 OP0 结构酯氨基酸婴儿奶粉”
--	--

标项三：深度水解奶粉（一）

采购预算：932102.00 元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深度水解无乳糖婴儿奶粉	1. 包装规格：罐装，（400～800）g/罐； 2. 配方要求：深度水解乳清蛋白配方，无乳糖，35%-45% MCT（占总脂肪），乳清蛋白水解，接近母乳渗透压，钙磷含量充足； 3. 适用人群：0-12 月因各种原因引起胃肠功能障碍（如急、慢性腹泻，短肠综合征）和喂养困难的婴儿，尤其适用于牛奶蛋白过敏且乳糖不耐受的婴儿（可口服或管饲喂养）； 4.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0.71975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		

	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接采购人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四、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次订货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需包含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分标以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采购预算价为 932102.00 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结算总金额=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在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该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0（不设上限）。 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
--	---

	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标项四：深度水解奶粉（二）

采购预算：462384.00 元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深度水解含乳糖婴儿奶粉	1. 包装规格：罐装，（400～800）g/罐； 2. 配方要求：乳蛋白深度水解，100% 乳清蛋白，含 50% 纯化乳糖； 3. 适用人群：0-12 月轻、中度牛奶蛋白过敏婴幼儿（经食物回避辅助诊断后，用于长期饮食管理）； 4.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0.79
2	深度水解高MCT 无乳糖婴儿奶粉	1. 包装规格：罐装，（400～800）g/罐； 2. 配方要求：100%乳清蛋白深度水解配方，含 80%游离氨基酸，MCT≥50%，核苷酸≥3.0mg/100ml，渗透压≤200mOsmol/L，无乳糖； 3. 适用人群：0-12 月乳糜胸、乳糜泻、胰腺炎恢复期婴儿（可口服或管饲喂养），轻中度牛奶蛋白过敏婴儿； 4.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0.68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格		

	或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接采购人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四、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次订货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需包含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分标以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详见
--	--

	报价表），采购预算价为 462384.00 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结算总金额=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在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该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0（不设上限）。 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深度水解含乳糖婴儿奶粉”
--	---

标项五：适度水解奶粉

采购预算：760937.00 元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适度水解低乳糖婴儿奶粉	1. 包装规格：罐装，（400～850）g/罐； 2. 配方要求：适度水解低乳糖配方，乳清蛋白与酪蛋白比例 60:40，乳糖含量≤常规配方的30%，含优量 DHA； 3. 功能要求：24 小时有效缓解消化不良； 4. 适用人群：0-12 月乳糖不耐受及乳蛋白过敏高风险婴儿，可用于 CMPA 耐受食物激发、新生儿科足月儿开奶； 5.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0.1971
2	适度水解婴儿奶粉	1. 包装规格：罐装，（350～800）g/罐； 2. 配方要求：部分水解乳蛋白，100% 乳糖，添加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 Bb-12； 3. 功能要求：易消化、易吸收，降低过敏发生风险，全面满足营养需求； 4. 适用人群：0-12 月乳蛋白过敏高风险、胃肠道不适及健康婴儿； 5.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0.075
3	水解乳清蛋白高 MCT 儿童全营养特医食品	1. 包装规格：罐装，400g～800g/罐； 2. 配方要求：100% 水解乳清蛋白（100% 肽），55-60% MCT（占总脂肪），高卡配方（100kcal/100ml）； 3. 适用人群：1-10 岁因各种原因引起胃肠功能障碍和喂养困难的患儿（不能耐受普通饮食、标准配方等其他类型饮食）； 4.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0.7198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接采购人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四、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	--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次订货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需包含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分标以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采购预算价为 760937.00 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结算总金额=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在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该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0（不设上限）。 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3 项产品 “水解乳清蛋白高 MCT 儿童全营养特医食品”
--	--

标项六：成人特医食品及组件

采购预算：108000.00 元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18 岁以上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配方食品	1. 包装规格：瓶装，200mL~300mL/瓶； 2. 营养成分：每 100g 含能量≥212Kj，脂肪 0g，蛋白质 0g，碳水化合物约 12.5g，钠≥50mg，渗透压≤255mOsmol/L； 3. 适用人群：18 岁以上非胃排空迟疑的择期手术人群（提前储备糖原，降低术中术后胰岛素抵抗，减低麻醉反流、误吸风险）； 4.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mL	0.2475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接采购人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四、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次订货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需包含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分标以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采购预算价为 108000.00 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结算总金额=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在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该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0（不设上限）。 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标项七：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

采购预算：918560.00 元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10 岁以上全营养特医食品（水解乳清蛋白）	1. 包装规格：罐装，400g~800g/罐； 2. 营养成分：100kcal/100ml，蛋白质来源于水解乳清蛋白，约 50% 脂肪来源于 MCT，无膳食纤维低渣配方；每 100g 含能量≥1700kJ，蛋白质≥15g，脂肪≤7g，牛磺酸≥40mg； 3. 适用人群：10 岁以上手术患者（术前准备及术后营养支持）、肠外营养向肠内营养过渡患者、危重症等消化吸收障碍患者、炎性肠病等胃肠功能不全患者； 4.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0.805
2	10 岁以上整蛋白全营养特医食品	1. 包装规格：罐装，400g~800g/罐； 2. 营养成分：乳清蛋白 + 大豆分离蛋白（1:1），含三种植物脂肪，强化益生元低聚果糖，含 25 种必需维矿，强化牛磺酸；每 100g 含能量≥1700kJ，蛋白质≥18g，脂肪≥14g，牛磺酸≥40mg，每 100 克食品中，膳食纤维≥4g； 3. 食用方式：口服、管饲皆可，牛奶口感； 4. 适用人群：10 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补充营养的人群（包括术后康复、膳食摄入不足、营养不良老年人群或低蛋白血症患者）； 5.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0.3325
3	MCT 中链甘油三酯	1. 包装规格：袋装，（3~5）g * （20~30）条/袋； 2. 成分要求：MCT 组分全部来源于 8 碳和 10 碳的脂肪酸，稳定性好，水中分散性好； 3. 营养成分：每条含能量≥148KJ，蛋白质≥0.2g，脂肪≥3.5g，碳水化合物≥0.9g； 4. 用途：肠内营养配制用。	克	1.22
4	乳清蛋白粉	1. 包装规格：罐装，300g~400g/罐； 2. 成分要求：蛋白质组件，来源为浓缩乳清蛋白质粉； 3. 营养成分：每 100g 含能量≥1684KJ，蛋白质≥80.0g，脂肪≥6.0g，碳水化合物≥6.0g，钠≥400mg； 4. 用途：肠内营养配制用。	克	0.578125
5	纤维型蛋白固体饮料	1. 包装规格：袋装，（800~1000）g/袋； 2. 营养成分：每 100g 含能量≥1800KJ，蛋白质≥17.5g，脂肪≥10g，碳水化合物≥55g，膳食纤维 6g； 3. 成分要求：大豆分离蛋白，含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 4. 适用人群：10 岁及以上糖尿病病人及需控制血糖人群、体弱及食欲不振的亚健康人群、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管饲的急性创伤 / 危重 / 癌症患者、吞咽困难和失去咀嚼能力人群（管饲流质）	克	0.095

6	全营养素	1. 包装规格：罐装，400g~800g/罐； 2. 营养成分：每 100g 含能量≥1800KJ，蛋白质≥21g，脂肪≥13.5g，碳水化合物≤52g，膳食纤维≥6g； 3. 配方要求：低 GI 配方（GI 值<50）； 4. 适用人群：10 岁及以上 2 型糖尿病管饲病人、妊娠期糖尿病管饲病人、其他需控制血糖的管饲病人； 5. 特点：可长期服用，可作为唯一营养补充来源。	克	0.292
7	水溶性维生素	1. 包装规格：（1~3）g * （20~30）条/袋； 2. 成分要求：含多种水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 3. 特点：溶解快速，冲调性能佳； 4. 用途：肠内营养配制用。	克	2
8	脂溶性维生素	1. 包装规格：（1~3）g * （20~30）条/袋； 2. 成分要求：含多种脂溶性维生素，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RNI）和适宜摄入量（AI）； 3. 特点：溶解快速，冲调性能佳； 4. 用途：肠内营养配制用。	克	2
9	微量元素	1. 包装规格：（3~5）g * （20~30）条/袋； 2. 成分要求：全面补充人体必需的多种矿物微量元素； 3. 用途：肠内营养配制用。	克	1.333333
10	膳食纤维	1. 包装规格：袋装，（3~5）g*（20~30）条/袋； 2. 成分要求：多种水溶性膳食纤维组合（聚葡萄糖、抗性糊精、菊粉）； 3. 营养成分：每条含能量≥39KJ，蛋白质 0g，脂肪 0g，膳食纤维≥4.5g，碳水化合物约 0.2g； 4. 特点：口味好，冲调性佳，低热量，血糖生成指数低，人体耐受性好； 5. 功能：改善肠道有益菌群、防止便秘、降低血脂、改善糖尿病症状； 6. 用途：肠内营养配制用。	克	0.8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合格后使		

	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接采购人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四、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次订货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需包含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分标以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采购预算价为 918560.00 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结算总金额=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在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该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0（不设上限）。
--	---

	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4 项产品 “乳清蛋白粉”
--	---

标项八：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二）

采购预算：205240.00 元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整蛋白儿童全营养特医食品	1. 包装规格：罐装，400g~800g/罐； 2. 配方要求：含 50%乳清蛋白及 50%酪蛋白，高卡配方（100kcal/100ml）； 3. 适用人群：1-10 岁因挑食、偏食等导致生长发育不良的儿童； 4. 用途：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提供全面均衡营养，也可作为口服营养补充（ONS），促进生长发育、帮助追赶成长； 5.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克	0.2143
2	1 岁以上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配方食品	1. 包装规格：瓶装，200~300ml/瓶； 2. 配方要求：以麦芽糊精和结晶果糖为碳水化合物来源，每 100mL 含约 12.5g 碳水化合物，0 蛋白、0 脂肪、0 钠； 3. 特点：高温终端灭菌，常温保存，液体制剂无需配制、开盖即饮，口感酸甜； 4. 适用人群：1 岁以上需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5.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mL	0.126478
3	糊化米粉	1. 包装规格：袋装，（35~50）g * （10~20）包/袋； 2. 营养成分：每 100g 含能量≥1543KJ（369kcal），蛋白质≥8.0g，脂肪约 1.5g，碳水化合物约 79.0g； 3. 成分要求：含米粉、麦精（大麦 + 麦芽）； 4. 适用人群：急慢性腹泻需止泻的患者（含 4 个月以上儿童和成人）、腹泻导致乳糖不耐受的饮奶者。	克	0.0958
4	钙维生素 D 维生素 K 软胶囊	1. 包装规格：瓶装，（1~2）g/粒 * （60~100 粒/瓶）； 2. 配方要求：含钙、维生素 D3、维生素 K2； 3. 功能：维生素 D3 促进钙吸收，维生素 K2 活化钙，减少钙在血管壁沉积，降低血管硬化风险； 4. 适用人群：4-10 岁、14-17 岁人群及成人、孕妇、乳母（需补充钙、维生素 D、维生素 K 者）。	克	1.07
5	谷氨酰胺组件固体饮料	1. 包装规格：盒装，（3~5）g*（20~30）袋/盒； 2. 营养成分：每 100g 含能量≥1600KJ，蛋白质≥95.0g； 3. 适用人群：胃肠道功能较差者，手术、创伤、肿瘤放化疗、烧伤等应激状态下需额外补充谷氨酰胺的人群。	克	1.24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接采购人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四、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次订货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

	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需包含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分标以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采购预算价为 205240.00 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结算总金额=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在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该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0（不设上限）。 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整蛋白儿童全营养特医食品”
--	---

标项九：营养包及益生菌

采购预算：217600.00 元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营养包	1. 包装规格：盒装，（1~2）g*（30~40）袋/盒； 2. 成分要求：采用维生素及矿物质，不含色素、防腐剂； 3. 特点：易溶解，口感好； 4. 功能：调节肠胃，易于吸收，科学配比、均衡营养，防止婴幼儿贫血； 5. 适用人群：6 个月以上人群。	克	1.833333
2	益生菌	1. 包装规格：盒装，（1~2）g*（20~30）袋/盒； 2. 菌株要求：含动物双歧杆菌 Bb-12、短双歧杆菌 M-16V、鼠李糖乳杆菌 HN001、乳双歧杆菌 HN019、乳双歧杆菌 Bi-07； 3. 活菌要求：每袋活菌数≥100 亿 CFU； 4. 适用人群：0 岁以上人群。	克	5.833333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接采购人		

	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四、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次订货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需包含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分标以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采购预算价为 217600.00 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text{结算总金额} = \text{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 \times \text{各品种实际使用量}$。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在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该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0（不设上限）。 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核心产品：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营养包”。
--	---

标项十：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采购预算：231750.00 元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1. 包装规格：罐装，400g~800g/罐； 2. 适用人群：0-12 月龄苯丙酮尿症婴儿； 3. 营养要求：每 100g 粉末添加≥80mg DHA 和≥80mg AA，添加≥105mg 肌醇、≥95mg 胆碱和≥26mg 牛磺酸； 4. 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克	0.362
2	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1. 包装规格：罐装，400g~800g/罐； 2. 适用人群：1-10 岁苯丙酮尿症幼儿及儿童； 3. 营养要求：每 100g 粉末添加亚油酸≥2.3g，α-亚麻酸≥0.5g； 4. 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克	0.5995
3	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1. 包装规格：罐装，400g~800g/罐； 2. 适用人群：10 岁以上苯丙酮尿症人群； 3. 营养要求：每 100g 粉末添加亚油酸≥2g，α-亚麻酸≥0.5g； 4. 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	克	0.737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		

	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接采购人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四、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次订货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需包含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分标以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采购预算价为 231750.00 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结算总金额=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在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该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0（不设上限）。 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 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产品 “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适用于 1-10 岁苯丙酮尿症幼儿及儿童)”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描仪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

	机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u> 年 <u>8</u> 月至 <u>2026</u> 年 <u>1</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

	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自行提供）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保函原件采用密封形式开标现场或邮寄方式【开标现场提交地址：南

	宁市星湖路 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18 号 9 栋（黄色办公楼）五层 502 室，收件人：吴波，联系方式：0771-5613593】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如投多个分标的，按分标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5_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部门，联系电话：0771-561359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18 号 9 栋（黄色办公楼）五层 502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33</u>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按以上计算代理服务费用后如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每分标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010078801900003313 开户行行号：310611000019
4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

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

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收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

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分标 7、分标 8、分标 9、分标 10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5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下浮系数×(1+扣除比例);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下浮系数×(1+扣除比例);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系数最高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5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1-评标基准价)/(1-某投标人的下浮系数)×50
2	技术分 (满分3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0分)	一档(3分): 供应商提供简单的配送计划,简单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简单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 二档(6分): 供应商提供较详细的配送计划,对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较详细,人员配备充足、配送及实施进度有保障、提供较合理的配送具体措施、配送流程等内容。 三档(10分):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配送实施方案详尽,配送工作计划周密,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配送及实施进度有保障、提供合理的配送流程及验收方案,并提供有针对性的节假日配送方案。 注: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含有简单的配送服务响应时间、配送时间安排。 二档(6分):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较完整、配送服务响应时间

			及配送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售后服务措施较详细，售后服务管理内容较齐全，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 三档（10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详尽，详细描述配送服务响应时间及配送时间安排、瑕疵品退换货措施、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详细、售后服务措施考虑周全，供应链渠道成熟，有针对性的问题处理应急预案，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措施科学合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提供简单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二档（6 分）：提供较详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供货实施方案、存储标准要求，避免受潮、受污染或过期变质，质量标准要求等内容。 三档（10 分）：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供货实施方案、存储标准要求，避免受潮、受污染或过期变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不合格产品处置，召回机制，内部监督机制，承诺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特别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项标准等内容。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进档要求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企业信誉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业绩分（满分 1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政策性加分（满分 2 分）	（1）节能产品分（1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

			查询 ” 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预计数量	单位	下浮后的单价 (元)
1							
2							
.... ..							
最后下浮率为：___%。 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存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交付时间和地点：甲方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乙方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本项目无要求

第六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当月结算金额=各品种最后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合同履行期内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2.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3.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按投标文件的承诺_____。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次订货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合同期限内乙方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4. 乙方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下浮系数_____ %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无分标时填写) _____,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分标项目名称	下浮系数（%）	备注
1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标 1-附表：

《普通及早产婴儿奶粉类》目录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1	普通婴儿奶粉		克		
2	早产儿奶粉		克		
3	无乳糖婴儿奶粉		克		
4	早产/低出生体重高卡婴儿奶粉		克		
5	婴幼儿米粉		克		

我公司承诺以分标 1 中的品种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注：1. 下浮后单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列必须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分标 2-附表：

《完全水解奶粉》目录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1	含 OPO 结构酯氨基酸婴儿奶粉		克		
2	含母乳核苷酸氨基酸婴儿奶粉		克		

我公司承诺以分标 2 中的品种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注：1. 下浮后单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列必须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分标 3-附表：

《深度水解奶粉（一）》目录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1	深度水解无乳糖婴儿奶粉		克		

我公司承诺以分标 3 中的品种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注：1. 下浮后单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列必须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分标 4-附表：

《深度水解奶粉（二）》目录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下浮后单价(元)	备注
1	深度水解含乳糖婴儿奶粉		克		
2	深度水解高 MCT 无乳糖婴儿奶粉		克		

我公司承诺以分标 4 中的品种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注：1. 下浮后单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列必须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分标 5-附表：

《适度水解奶粉》目录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下浮后的单价 (元)	备注
1	适度水解低乳糖婴儿奶粉		克		
2	适度水解婴儿奶粉		克		
3	水解乳清蛋白高 MCT 儿童全营养特医食品		克		

我公司承诺以分标 5 中的品种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为：_____ %

注：1. 下浮后单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列必须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分标 6-附表：

《成人特医食品及组件》目录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下浮后的单价 (元)	备注
1	18 岁以上特殊医学 用途碳水化合物配 方食品		mL		

我公司承诺以分标 6 中的品种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注：1. 下浮后单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列必须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分标 7-附表：

《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目录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下浮后的单价 (元)	备注
1	10 岁以上全营养特医食品（水解乳清蛋白）		克		
2	10 岁以上整蛋白全营养特医食品		克		
3	MCT 中链甘油三酯		克		
4	乳清蛋白粉		克		
5	纤维型蛋白固体饮料		克		
6	全营养素		克		
7	水溶性维生素		克		
8	脂溶性维生素		克		
9	微量元素		克		
10	膳食纤维		克		

我公司承诺以分标 7 中的品种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注：1. 下浮后单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列必须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分标 8-附表：

《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二）》目录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下浮后的单价 (元)	备注
1	整蛋白儿童全营养 特医食品		克		
2	1 岁以上特殊医学用 途碳水化合物配方 食品		mL		
3	糊化米粉		克		
4	钙维生素 D 维生素 K 软胶囊		克		
5	谷氨酰胺组件固体 饮料		克		

我公司承诺以分标 8 中的品种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注：1. 下浮后单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列必须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分标 9-附表：

《营养包及益生菌》目录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下浮后的单价 (元)	备注
1	营养包		克		
2	益生菌		克		

我公司承诺以分标 9 中的品种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为： _____%

注：1. 下浮后单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列必须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分标 10-附表：

《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目录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下浮后的单价 (元)	备注
1	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克		
2	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克		
3	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克		

我公司承诺以分标 10 中的品种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为：_____%

注：1. 下浮后单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列必须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不得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
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
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 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 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配置清单格式

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厂家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家、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